

#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，使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趋向规范，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导向作用，鼓励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、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对学生的培养目标，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，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记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科学、合理的综合评价，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测评、智育测评、体育测评、美育测评、劳育测评五个方面。

**第三条**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成绩是学生素质的综合反映，也是学校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评定以及学生毕业时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四条**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，总分为100分。德育成绩占35%，智育成绩占55%，体育美育劳育成绩占10%。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素质奖惩分，如出现同类加分时，取高分值；如出现同类扣分时，取低分值。均不重复加分扣分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素质测评分=德育测评×35%+智育测评×55%+体育美育劳育测评×10%。

## 第二章 德育素质评分标准

**第五条**德育素质分=[基础分（70分）+奖惩分]\*0.35

**第六条**德育基础分基本要求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讲话精神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自觉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**第七条**在德育素质奖惩分中：奖励分总计不超过30分，惩罚分总计不超过70分。

**第八条**德育素质奖励分评分标准：

奖励具体要求	加分值
1. 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等做各类好人好事每项加	3、5、10
2. 参加义务献血每人每次加	5

3. 重视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公益劳动、社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校园文化活动，被评为院级、校级、市级优秀的每项加	2、5、10
4. 积极参加创建学生文明公寓活动，在文明寝室评比中获单项先进寝室、文明寝室、星级文明寝室的成员每人加	3、4、5
5. 获得院级、校级、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社团干部等各类荣誉称号每项加	2、5、10
6.担任学生干部并考核合格，各班班委每学期加0.5分，班长、团支书每学期加1分；院、校两级学生干事每学期加1分，院、校两级学生干部每学期加2分（不能累计加分；此加分项以学生处、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签章的加分凭条为准；）	0.5、1、2
7.每学期课程全勤加	2
8. 获院、校、市级集体荣誉的全体人员每人加	0.5、2、3

**第九条** 德育素质惩罚分评分标准:

惩罚理由	减分值
1.早晚自习及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不良行为每人每次扣	0.5、0.5、1 其他不良行为扣0.5分/次
2.上课、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等无故缺席或旷到，每人每次扣	1
3.晚归、夜不归宿、未履行调寝手续私自换宿舍每人每次扣	1、3、5
4.宿舍垃圾堆积或置于楼道等易产生校内安全隐患等行为，经核查情况属实者每人每次扣	1 屡教不改者，按相关规定处理
5.宿舍行为规范，不参加班级、寝室、学院劳动，不参加值日生卫生打扫每次扣 因此在相关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或受批评的每人每次加扣	1.5 1
6.不参加社会服务、社会实践活动、不按时提交相关实践调查报告每次扣	2
7.有损坏公物、公共设施、花草树木、污染环境、违章用电每次扣	2
8.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扣	6、9、12、15

**第三章 智育素质评分标准**

**第十条** 智育素质分数=（学习平均成绩+奖惩分）\*0.55

### 第十一条 学习平均成绩的计算

$$\text{学习平均成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)}{\text{课程学分总和}}$$

必修的考查课成绩折算：优为90分，良为80分，中为70分，及格的为60分，不及格的为50分。  
体育课及选修课的成绩不计入在内。

### 第十二条 智育素质奖励分评分标准：

奖励具体要求	加分值
1. 认真学习外语，通过PET考试，获得合格证书加	2
2. 参加CET4考试，成绩425分及以上加	3
参加CET4考试，成绩600分及以上加	6
参加CET6考试，成绩425分及以上加	5
参加CET6考试，成绩600分及以上加	10
参加日语考试，日语二级、日语一级加	3、6
参加韩语考试，韩语topik1-6级，分别加分	1-6
3. 认真学习，参加国家、上海市高校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获得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计算机证书，按等级加	2、6、10
4. 参加国家认可的技能证书考试，获得初级、中级、高级技能证书每项加	2、6、10
5. 在学校、市、国家的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奖每项加（专业相关）	4、8、12
6. 公开发表的刊物投稿，稿件被刊登的，每篇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加	3、1
7. 论文和作品在市级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每篇(项)加	8、12
8. 就业创业比赛获得国家级的金、银、铜，省市级的金、银分别加	12、10、8、8、6

补充说明：学生在各类技能竞赛参赛、课题立项、论文发表、学业证书考试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可相应加分

### 第十三条 智育素质惩罚分评分标准：

惩罚理由	扣分值
1. 课程不及格，必修课、选修课每一门扣	2、1
2. 无故缺考旷考，每一门扣	5
3. 因缺课三分之一被取消考试资格的，每一门扣	2

## 第四章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素质评分标准

### 第十四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基础分基本要求

涵盖学生在体育活动的参与、艺术教育和文化活动的参与，以及劳动教育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的参与。通过不同的教育途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个人身体素质、审美能力和劳动技能。帮助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，为未来的社会生活和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### 第十五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素质分=（基础分+奖惩分）\*0.1

### 第十六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素质基础分评分标准：

（一）设置体育课时，基础分为体育课两个学期的平均成绩。体育课免修者基础分为60分。

（二）不设体育课时基础分为70分。

要求：能按学校要求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体、劳动教育活动，达不到上述要求酌情扣分。

### 第十七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素质奖励分评分标准：

奖励具体要求	加分值
1. 参加学校运动会获得个人前6名加	10、8、6、4、3、2
2. 参加学校运动会获团体项目前六名的队员加	7、6、5、4、3、2
3. 参加校、院两级各类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加（此加分项以学生处、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签章的加分凭条为准）	2
4. 参加学校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 获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加 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骨干队员加 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一般队员加	10、8、6 7、6、5 4、3、2
5. 参加市体育竞赛获个人前六名加	16、12、10、8、6、4
6. 参加市体育竞赛获团体项目前六名加	12、10、8、6、4、3
7. 参加市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加	16、12、10
8. 参加市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骨干队员加 参加市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一般队员加	12、10、8 6、4、3
9. 学校运动会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加	2
10.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类活动，每次加 在美好社区建设中获优秀楼长、层长，分别加	1 2、4

## 第十八条 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素质惩罚分评分标准

惩罚理由	扣分值
1. 无故不参加早锻炼或规定的文体活动每次扣	1
2. 无故不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扣	4
3. 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不合格扣	3
4. 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类活动，每次扣	1

## 第五章 组织和程序

**第十九条** 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，具体操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并审核本学院的测评结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于每学年开学四周内进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测评工作程序

(一) 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，本班学生人数 15% 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测评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学生自评、班级测评工作。

(二)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在学生个人总结以及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测评，并将测评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报至各二级学院。

(三) 各二级学院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将测评成绩整理归档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《办法》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办法中相近条款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《办法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《办法》于2003年制定，于2011年、2014年、2015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23年、2024年七次修订，2024年修订的《办法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。